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3V7CANB7L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 (510)68798988
传真：86 (510)85885275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68567788
Fax: 86 (510)85885275
E-mail: mail@gztycpa.cn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3]E1170号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锚链）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亚星锚链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亚星锚链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亚星锚链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亚星锚链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亚星锚链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亚星锚链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21日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5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2,5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6,52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195,975万元，于2010年12月21日汇入本公司开设的下列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开户银行 | 账号 | 金额（万元）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 32001766236059601890 | 40,000.0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东兴支行 | 10220701040021666[注1] | 40,000.0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工业园区支行 | 67010154500001423 | 75,975.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 549558228911[注2] | 40,000.00 |
| 合计 | | 195,975.00 |

[注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升级后账号变更，原银行账号为：220701040021666。

[注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升级后账号变更，原银行账号为：08093308096001。

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上网发行费等其他发行费用66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310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0]B142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95,310.00 |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一） | 63,060.16 |
|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一） | 18,000.00 |
|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一） | 80,000.00 |
| 超募资金购置土地（一） | 3,309.60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 23,407.61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一） | 4.37 |
| 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一） | 54,343.48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 - |

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以 18,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归还公司除中国进出口银行外的商业银行借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的 18,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明确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8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3 月 2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徐坚、严承亮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土地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明确发表意见：对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土地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2014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土地的议案》，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徐坚、薛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结项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大规格高强度 R4 海洋系泊链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2,112.65 万元，用于“年产 3 万吨超高强度 R5 海洋系泊链技术改造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明确发表意见：对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无异议。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年产3万吨超高强度R5海洋系泊链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明确发表意见：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本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账户。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专储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性质 | 金额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 32001766236059601890 | 已注销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东兴支行 | 10220701040021666 | 已注销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工业园区支行 | 67010154500001423 | 已注销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 549558228911 | 已注销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山西路支行 | 381006701018010022795 | 已注销 | - |
| 合计 | | | - |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3万吨大规格高强度R4海洋系泊链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年产3万吨大规格高强度R4海洋系泊链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112.65万元用于“年产3万吨超高强度R5海洋系泊链技术改造项目”。至2016年11月4日，交通银行镇江润州支行专户（曾用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山西路支行）（账号：381006701018010022795）存放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专户余额为零，并已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年产3万吨超高强度R5海洋系泊链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2年12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专户（账号：3200176623605960189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东兴支行专户（账号：1022070104002166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工业园区支行专户（账号：6701015450000142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专户（账号：549558228911）存放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1 年 1 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东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工业园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3 万吨大规格高强度 R4 海洋系泊链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星（镇江）系泊链有限公司（曾用名：镇江佳扬系泊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亚星”）负责实施，2011 年 6 月，亚星锚链、镇江亚星、保荐机构共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山西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11 月，交通银行镇江润州支行专户（账号：381006701018010022795）存放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专户余额为零，并已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亚星（镇江）系泊链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镇江润州支行就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81006701018010022795）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2 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专户（账号：3200176623605960189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东兴支行专户（账号：1022070104002166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工业园区支行专户（账号：6701015450000142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专户（账号：549558228911）存放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专户余额为零，并已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招股说明书说明的用途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3 万吨大规模高强度 R4 海洋系泊链建设项目、年产 3 万吨超高强度 R5 海洋系泊链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共

计 71,731.5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所需，剩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果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则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1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原计划在现厂址内以技术改造方式实施的年产 3 万吨超高强度 R5 海洋系泊链技术改造项目，由于现有厂区面临拥挤和布局不优化的局面，为优化公司生产流程布局，减少物资流转成本，打造世界一流的系泊链生产基地，并为后续调整产能、扩大生产能力留下空间，公司决定将该项目未实施部分的实施地点变更至使用超募资金购置的新征土地处（位于公司南侧临近长江码头，占地约 14 万平方米）。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原计划在靖江市滨江新城金融商务区实施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材料试验系统、预热闪光焊机等占地面积大，且存在较大的振动，经与靖江市滨江新城金融商务区对接，不宜放置于金融商务区，公司决定增加一块实施地，将材料试验系统、预热闪光焊机等大型设备放置公司南侧厂区内，小型研发设备仍放置在滨江新城金融商务区。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备购置资金已由其他政府专项资金支出，公司实际已将该项目实施完毕，决定终止该项目，并将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2,528.50 万元用于年产 3 万吨超高强度 R5 海洋系泊链技术改造项目。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该资金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2022 年度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收回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合计 6,048.3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使用情况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 W[2023]E1170 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22 年度公司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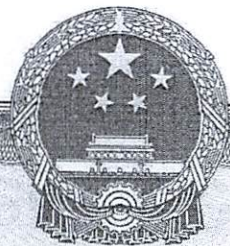
| 募集资金总额 | | 195,310.00 |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64,369.76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 调整后投 资总额 |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 截止上期 末投入 | 本年度投 入金额 |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
| 年产3万吨大规格高强度R4海洋系泊链建设项目 | 否 | 40,063.50 | 40,063.50 | 40,063.50 | 37,920.57 | - | 37,920.57 | -2,142.93 | 100.00 | 2014年12月 | 260.47 | 否 | 否 |
| 年产3万吨超高强度R5海洋系泊链技术改造项目 | 是 | 27,839.50 | 27,839.50 | 27,839.50 | 24,139.59 | - | 24,139.59 | -3,699.91 | 86.71 | 2020年8月 | - | 否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是 | 3,828.50 | 3,828.50 | 3,828.50 | 1,000.00 | - | 1,000.00 | -2,828.50 | 26.12 | 2020年6月 | - | - | 否 |
| 小计 | — | 71,731.50 | 71,731.50 | 71,731.50 | 63,060.16 | - | 63,060.16 | -8,671.34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借款 | 否 | 18,000.00 | 18,000.00 | 18,000.00 | 18,000.00 | - | 18,000.00 | - | 100.00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 | 80,000.00 | - | 100.00 | - | - | - | - |
| 购置土地 | 否 | | | | 3,309.60 | - | 3,309.60 | - | 100.00 | - | - | - | - |
| 小计 | | 98,000.00 | 98,000.00 | 98,000.00 | 101,309.60 | - | 101,309.60 | - | | | | | |
| 合计 | | 169,731.50 | 169,731.50 | 169,731.50 | 164,369.76 | - | 164,369.76 | -8,671.34 | | | | | |

附件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p>1、年产3万吨大规格高强度R4海洋系泊链建设项目：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完工投产。由于大规格高强度R4海洋系泊链市场需求未达到预期，大规格高强度R4海洋系泊链产能利用不足，未达到该项目预计收益。</p> <p>2、年产3万吨超高强度R5海洋系泊链技术改造项目：为了优化公司流程布局，降低工厂成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2014年6月在位于公司南侧临近长江码头处，新征约14万平方米的土地。截止报告期末，厂房和设备基础建设完毕，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成，该项目已建造完毕。由于超高强度R5海洋系泊链市场需求未达到预期，超高强度R5海洋系泊链产能利用不足，未达到该项目预计收益。</p> <p>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止目前，由政府统一规划建设研发大楼已经封顶，研发大楼建造完毕。应当投入的研发设备已由其他政府专项资金支出，公司实际已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完毕，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完工终止。</p>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p>根据公司2014年6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14年6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原计划在现厂址内以技术改造方式实施的年产3万吨超高强度R5海洋系泊链技术改造项目，由于现有厂区面临拥挤和布局不优化的局面，为优化公司生产流程布局，减少物资流转成本，打造世界一流的系泊链生产基地，并为后续调整产能、扩大生产能力留下空间，公司决定将该项目未实施部分的实施地点变更至使用超募资金购置的新征土地处（位于公司南侧临近长江码头，占地约14万平方米）。</p> <p>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原计划在靖江市滨江新城金融商务区实施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材料试验系统、预热闪光焊机等占地面积大，且存在较大的振动，经与靖江市滨江新城金融商务区对接，不宜放置于金融商务区，公司决定增加一块实施地，将材料试验系统、预热闪光焊机等大型设备放置公司南侧厂区内，小型研发设备仍放置在滨江新城金融商务区。</p>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项目实施募集资金结余10,671.08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1,999.74万元），出现结余的原因如下：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合理降低项目支出。同时，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收益。 |

附件1: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p>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年产3万吨超高强度R5海洋系泊链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明确发表意见：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p> <p>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p> |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的使用情况 | <p>2011年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以超募资金中的18,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p> <p>2011年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以超募资金中的8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3月2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p> <p>2014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以超募资金购置土地，预计综合费用约为3,00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使用超募资金在3,500万元范围内行使决定权；2014年6月20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p>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编号 3202006662023032200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1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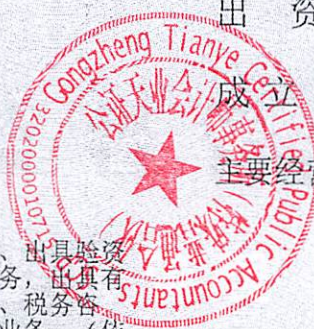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156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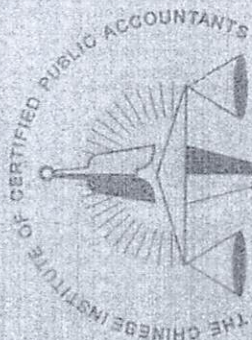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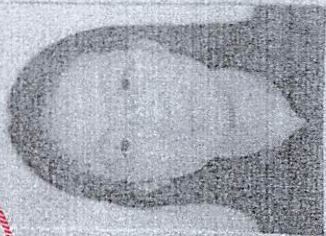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三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柏凌君
 Full name: 柏凌君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06-13
 Date of birth: 1971-06-13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200010017
 Identity card No.: 320200010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200010017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10017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09年4月30日



姓名 周木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2-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212319880227651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28015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5 月 29 日

年 月 日